

新竹市新科國民中學學生保險理賠辦理注意事項

親愛家長您好，申請學生保險理賠事宜，以下請注意：

1. 理賠申請可等孩子痊癒後提出，請填妥理賠申請書並附正本診斷書、收據(可影本須蓋醫院章)交至健康中心。
2. 填寫被保險人資料(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地址、家長聯繫方式)與事故日期與原因經過。
3. 受益人部分，請填寫小孩資料，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金融機構與分行並填寫正確帳號(建議附影本)，如小孩無帳號請留大人並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掛號費、診斷書、救護車、病房陪護、指定醫師費用等是為除外部分，理賠部分會扣除，自費部分會打 65 折。
5. 疾病：針對住院部分收據理賠(門診無)(可副本)，病房費一天只可報銷 1000 元，上限 5 萬；意外：住院與門診收據理賠(可副本)，上限 5 千。
6. 醫療費用 ≥ 500 全額給付；醫療費用 < 500 不給付(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由教育部補助)。
7. 如有看二家醫院時，二家都要附診斷書與收據。
8. 針對學團理賠，本人已知悉相關申請權益：

☐ 確定申請並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回相關申請表

☐ 無意願申請

家長簽名：_____

9. 理賠相關問題可電洽本校健康中心

祝福

闔家健康平安

健康中心 敬上